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告 楊一書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被告 余蔣水倉

李麗霞

唐培益(即唐辛存之繼承人)

唐銘德(即唐辛存之繼承人)

唐芬芳(即唐辛存之繼承人)

唐銘聲(即唐辛存之繼承人)

市更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宗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
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
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就被告市更新建設股份有
限公司(下稱市更新公司)所有，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
○○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有優
先承買權存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優

01 先承買之系爭土地之價額定之。又系爭土地前係經原土地所有權
02 人即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,917,000元出售予市更新公司，有
03 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1號判決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91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
05 7,5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6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貴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
1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5 書記官